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25 — 2006

代替 HCRJ 016 — 1998

---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Bag frame for bag house

2006 - 11 - 22 发布

2007 - 02 - 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 HJ/T 319 ~ 33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HJ/T 319 ~ 331—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mailto: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16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印数 1—1 500 字数 200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84

定价: 54.00 元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7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 1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HJ/T 302—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T 303—2006）
- 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HJ/T 319—2006）
- 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高压整流电源（HJ/T 320—2006）
- 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HJ/T 321—2006）
- 六、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HJ/T 322—2006）
- 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雾器（HJ/T 323—2006）
- 八、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 324—2006）
- 九、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HJ/T 325—2006）
- 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J/T 326—2006）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HJ/T 327—2006）
- 十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8—2006）
- 十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9—2006）
- 十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30—2006）
- 十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汽油车用催化转化器（HJ/T 331—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tech/hjzbz/bzwb/](http://www.sepa.gov.cn/tech/hjzbz/bzwb/))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HBC 36—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家具（HBC 22—2004）
- 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HCRJ 040—1999）
- 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高压静电除尘用整流设备（HCRJ 011—1998）
- 五、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HBC 35—2004）
- 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卧式电除尘器（HCRJ 002—1996）
- 七、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管极式电除尘器（HCRJ 044—1999）
- 八、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电除雾器（HCRJ 045—1999）
- 九、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CRJ 042—1999）
- 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HCRJ 016—1998）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BC 030—2004）
- 十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HCRJ 015—1998）
- 十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CRJ 013—1998）

十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HCRJ 014—1998）  
十五、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CRJ 041—1999）  
十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汽油车排气催化转化器（HCRJ 007—1999）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的产品质量水平，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哈尔滨环保设备研究所。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HCRJ 016—1998）。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袋式除尘器使用的滤袋框架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由金属材料制成的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JB/T 5917—1991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 技术条件

## 3 技术要求

3.1 滤袋框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3.2 滤袋框架应有足够的刚度，能承受滤袋在过滤和清灰状态中的气体压力，保证在 3 000 Pa 负压下运行 1 h 后塑性变形 < 3 mm，焊点无脱焊现象。

3.3 滤袋框架所有的焊点应焊接牢固，焊接区表面必须平滑且不得有裂纹和凹坑。不允许有脱焊、虚焊和漏焊。

3.4 滤袋框架与滤袋接触的表面应平滑光洁，不允许有焊疤、凹凸不平和毛刺。

3.5 滤袋框架表面应经过防腐、耐温处理，处理层应无剥落。

3.6 滤袋框架的直径、周长长度和垂直度偏差应符合表 1 至表 4 的规定。

表 1 圆袋框架直径公差

直径/mm	偏差极限/mm
50 ~ 180	0 - 1.80
181 ~ 250	0 - 2.50
251 ~ 300	0 - 3.00

表 2 扁袋框架周长公差

周长/mm	偏差极限/mm
≤ 500	0 - 4.00
501 ~ 1 000	0 - 8.00
> 1 000	0 - 12.00

表 3 滤袋框架长度公差

周长/mm	偏差极限/mm
≤ 2 000	0 - 4
2 001 ~ 3 000	0 - 6
3 001 ~ 4 000	0 - 8
> 4 000	0 - 10

表 4 滤袋框架垂直度公差

长度/mm	偏差极限/mm
≤ 1 000	8
1 001 ~ 2 000	12
2 001 ~ 3 000	16
3 001 ~ 4 000	20
> 4 000	24

#### 4 检验方法

4.1 滤袋框架表面光洁的检验方法按 JB/T 5917—1991 中 5.1.2.1 的规定执行。

4.2 使用游标卡尺和钢卷尺测量直径、长度和周长。

4.3 将滤袋框架口一端放在水平的平板上，用吊线锤测量其垂直度。

#### 4.4 滤袋框架刚度检验

将被检验滤袋框架套入整只针刺毡滤袋后，再套上同样大小的厚塑料袋或橡胶袋，框架口密封后加上 3 000 Pa 负压，历时 1 h，检查滤袋框架有无脱焊和塑性变形。

4.5 滤袋框架表面处理情况采用目测检验。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滤袋框架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 5.2 抽样方法

从成品中随机抽样 5%，且不少于 3 只。

#####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按 JB/T 5917—1991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 5.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
- b) 新产品投产后，在结构、材料、工艺上有较大改进，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
- c) 正常生产三年；
- d) 停产两年；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

##### 5.4.1 检验项目

- a) 尺寸偏差；
- b) 焊接质量；
- c) 表面处理情况；
- d) 框架刚度。

##### 5.4.2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3 章的规定，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